**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XCDCG2025—011）**



**招标人：乌苏市民政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039号**

**联系人：杨正荣 联系电话：13199929886**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招标公告及文件业主确认函**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有关协议（或委托书）及我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CDCG2025—011）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认为符合要求，可以对外发布。**

**特此确认**

**乌苏市民政局**

**2025年5月6日**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2-8596366

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5日

**温馨提示**

致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采购，参加竞标之前，供应商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CA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竞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供应商使用其CA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由于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标，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只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逐一通知到每位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此，澄清或者修改等内容将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若因潜在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下载、关注），其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五、★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六、在供应商最终报价后，若谈判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一般时间为30分钟），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竞标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人为需要提前准备证明材料，可提前准备并与最终报价单一并上传）

七、供应商应按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八、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十、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十一、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谈判程序。须在发出谈判或最后报价后30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十二、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十三、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十四、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领取人身份证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十五、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24

一、说 明 24

二、采购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33

五、开标及评标 34

六、确定成交 3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79

1.评审方法 79

2.评审原则 79

3.资格审查 79

4.符合性审查 84

5.响应文件澄清 85

6.价格修正 86

9.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87

10.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8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90

一、资格证明文件 91

二、报价文件 106

三、商务技术文件 10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2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XCDCG2025—011

项目名称：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火化设备一套包含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及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全部完成。（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验收调试等）。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货物的制造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12日16: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苏市民政局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区九龙江路002号

联系人:侯家军

联系方式：18997720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西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39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正荣 电话：131999298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货物或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XCDCG2025—011 |
| 2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乌苏市民政局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区九龙江路002号联系人：侯家军电 话：1899772022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039号联系人：杨正荣电 话：13199929886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采购范围 | 采购火化设备一套包含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及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等，为交钥匙项目，具体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
| 6 | 交货及完成期 | 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全部完成。（包括供货、运输、安装、验收调试等） |
| 7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 |
| 8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40%,在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40%。2期：支付比例：30%，在货物到达现场，清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3期：支付比例30%,安装调试结束，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验收合格及培训人员培训合格能独立操作后，采购人在15日历日内向主管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他补充：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1.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付款申请；中标通知书。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9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须上传明细表，没有上传二次报价的，视为维持一次报价，由谈判小组手动上传一次报价。） |
| 10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1000000.00（壹佰万元整）****最高限价：1000000.00（壹佰万元整）**。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1 |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不组织□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13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间：2025年05月12日16:3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解密时间：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2日16:3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5 | 响应文件签章 |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位置使用CA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须使用CA锁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须亲笔签名，亲笔签字后整页扫描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前三名须在7日内提交纸质版盖章后响应文件四份（一正三副），邮寄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39号，联系人：杨正荣、联系电话：13199929886.（邮费自付，快递只收顺丰）** |
| 17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18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
| 19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
| 20 | 评审方法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 21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 22 | 谈判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金额：**20000元（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8525G2L单位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39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苏市支行账号：65050164638600000407行号：105901300017联系电话：13031313626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1.电汇、网银转账须知**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二、保函**1.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均有效；注：（推荐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无需提供手续)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退还。（需提供合同原件一份）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1)开标后投标方撤标的；(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3)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资质或证明材料，进行无效投标的；(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参与了串标、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5)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的（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要求，投标报价，保修服务等签订合同）；(6)《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
| 23 | 响应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投标人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3、投标请上传jmbs格式响应文件 |
| 2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解密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确认报价、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用“CA锁”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3.开启前，供应商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4.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25 | 核心产品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多家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执行。 |
| 26 | 环境标志、节能产品的约定 | 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27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不少于3家。 |
| 28 |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成交供应商数量：□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账户信息：乌苏市民政局开 户 名：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 户 行：402901300139账 号：8291010001201100017090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保证金于质保期满且没有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后双方终止合作关系后的3个月内甲方将无息返还。注意事项：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乌苏市民政局）。3、财政部门鼓励采用保函的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货物的质量安全保证(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者售后服务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等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具体扣款条件以甲方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30 | 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为中标金额。** |
| 31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全部服务的，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60%，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备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不实行价格扣除。** |
| 3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 |
| 33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中小企业声明函请真实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34 | 项目属性 | □ 服务 ☑ 货物 |
| 35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线提交的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提供在线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在 线说明或者在线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36 | 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37 | 特殊说明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38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联系单位：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 系 人：杨正荣、陈囡囡联系电话：13199929886、13031313626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街道海河路社区塔城北路门面39号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
| 备注 |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2、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3、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及相同MCA地址报名、制作标书、投标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4.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7.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8.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9.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响应**；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 信息安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为**无效响应**。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采购活动，共同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费用**

3.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适用法律**

4.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3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9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不足 3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6.6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语言**

7.1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谈判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响应文件构成**

8.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8.2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响应报价**

9.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采购文件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供应商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9.3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9.4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谈判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0.4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0.6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保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9成交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

10.10未成交人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0.11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

10.12.1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10.12.2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成交人不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0.12.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谈判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响应文件的制作**

1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

1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2.4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

13.3.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 五、开标及评标

**14.开标**

1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4.3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4.5.1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14.5.2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资格审查**

15.1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谈判小组**

16.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成交

**18.确定成交人**

18.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废标**

20.1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0.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签订合同**

21.1成交人、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人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履约保证金**

22.1成交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代理服务费**

23.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响应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其他**

25.1本次采购活动中除采购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乌苏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

乌苏市殡仪服务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1756.65㎡,本次采购内容主要为殡仪馆火化设备采购安装，采购标的数量：1台，采购标的需满足外型尺寸：L3550mm×W2280mm×H3250mm,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及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一拖一，需满足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等，确保设施设备能正常运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简要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是口产品 |
| 1 |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 | 机体外形及尺寸：L3550mm×W2280mm×H3250mm | 1台 | 投标企业自主报价 | 工业 | 是 | 否 |
| 2 |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高效风冷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系统、喷雾脱酸塔、组合式高效旋风除尘器、二噁英吸附装置、高温自动转换阀、脉冲式新型布袋除尘器、自动清灰装置、应急旁通装置、变频引风机、达标排放引射、螺杆空压机供气系统、PLC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 | 1批 | 投标企业自主报价 | 工业 | 是 | 否 |

1.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1 | 机体外形及尺寸 | L3550mm×W2280mm×H325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机身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组合式模块部件出厂，便于装卸和进入现场,组装结构科学合理，外观造型设计呈流线型，美观大方，操作方便，用手操作接触部位符合人体适应温度，绝不烫手。 |
| 2 | 主体炉架 | 1、材质：采用5#角钢，材质为Q235B碳素结构钢，截面尺寸5×50（mm）。2、外型尺寸：L3400mm×W2150mm×H315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3、前立架尺寸：L2150mm×W740mm×H3150mm，尺寸偏差≦3mm,对角线偏差≦2mm，垂直度偏差≦2/1000。4、后立架尺寸：L2150mm×W450mm×H2400mm，尺寸偏差≦2mm，对角线偏差≦2mm，垂直度偏差≦1.5/1000。5、侧架尺寸：L2210mm×H2000mm，对角线偏差≦2mm。激光切割下料，钳工组装成形，焊接牢固，焊缝成形良好，平整美观，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 |
| 3 | 炉体装饰面板及喷涂 | 1、机体外装饰采：采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激光切割成型工艺，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塑工艺表面处理。装饰支架采用20mm×20mm优质镀锌方管。2、喷涂：采用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表面处理，涂层厚度0.05～0.5（mm）。3、工艺要求：喷砂打磨-除油-酸洗除锈-中和-水洗-表调-磷化-纯水洗-烘干-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固化-检验-包装。组装：整体模块化拼接组装方式，安装和分拆高效简便，并设有接入、检修功能口。喷涂色系：采用警蓝、浅灰、中黄三彩色喷涂搭配组合，科技感强，美观大方，高端大气。涂层颜色耐久性可保持15年以上，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颜色均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配套：机体外型配合安装摆臂和平板电脑操作系统，外型美观大方，科技感强。 |
| 4 | 主炉膛 | 规格：L2200mm×W700mm×H750mm，主炉膛耐温1500℃，耐压强度82.6mpa，抗折强度11.8mpa，荷重软化温度＞1350℃，二侧下火口耐温1760℃。主炉膛工作温度600-900℃。主炉膛和二侧下火口选用磷酸盐耐火砖及一级高铝耐火砖砌筑。 |
| 5 | 炉膛工作压力 | -5Pa～-30Pa可在此范围内调节 |
| 6 | 主炉二燃室 | 尺寸：L1324mm×W700mm×H35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工作温度750～900℃。 |
| 7 | 耐火材料与砌筑工艺 | 1、烟闸板：L770mm×W650mm×H70mm，选用优质高铝耐火水泥和一级高铝骨料浇筑成形。2、耐温层：选用优质粘土耐火砖砌筑。3、隔热层：耐高温硅酸铝纤维毡抹耐火泥贴制。4、保温层：炉体两侧及炉顶选用优质一级轻质保温砖和耐火泥砌筑，外加一层岩棉塞缝。5、封闭层：δ1mm优质铁板贴着保温砖点焊固定于炉侧架上。耐火材料：全部选用优质品砌筑，其中：主炉膛与二燃室选用优质高铝耐火砖，火口采用磷酸盐耐火砖，燃烧器座砖采用高铝防爆浇筑料浇筑成形。砌筑工艺：做到砌筑耐火砖的灰缝不大于3mm，主炉膛灰缝不大于2mm，横平竖直，泥浆饱满，砌体垂直度、平面直线度不大于3‰，用切割机切砖并磨平后使用，砌保温砖像砌耐火砖一样砌筑，不堆砌。 |
| 8 | 供风及预热系统 | ★1、预热手段：采用一级和二级双级预热，预热效果比普通预热器提高。2、预热系统制作材质：Φ89耐热高温管★3、助氧：双级助氧4、风量：1210m³/h5、风压：12500pa★6、风路预热行程：29M★7、噪音≤80dB预热效果：采用风量控制调节阀实现快速升温，灵活实时调控风量，使炉内达到最佳燃烧效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部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须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并标注CMA标志） |
| 9 | 炉门 | L1060mm×W1000mm，厚100.4mm，主材料采用耐高温（＞1500℃）硅酸铝板压制成形，炉门四周边框用优质不锈钢包边。具有手动应急操作功能，启闭轻松，停位准确，关闭密封严实。 |
| 10 | 炉膛保温性能 | ≥300℃停炉15小时 |
| 11 | 炉体表面温度 | ≤30℃炉体表面平均温升 |
| 12 | 双炕面台车 | 1、骨灰冷却车：L1831mm×W994mm×H1240mm，主要作用是把刚烧完的骨灰连同炕面一同送到骨灰冷却装置进行冷却和完成双炕面的交换使用。接送炕面时仅需在地面平行移动，冷却升降高度409mm。2、遗体输送车：L2020mm×W540mm×H390mm,炕面自动升降高度150mm以内调节，自动完成预备室外接遗体，带纸棺入炉，骨灰送至拣灰台。3、耐高温炕面：选用高铝防爆浇注料用模具浇筑成形，L2150mm×W680mm×H100mm，长时间高温下使用不变形、不炸裂，每台炉配二副交换使用，更换期800～1000具。组成部分：包括平移式骨灰冷却车、遗体输送车、耐高温炕面。其过程运行平稳，停位精确无误。 |
| 13 | 骨灰冷却系统 | 1、骨灰冷却机构材质：冷却罩采用δ1.2mm优质304不锈钢，支体采用国标（GB/T706-2008）12#槽钢，材质为国标（GB/T700-2006）Q235B碳素结构钢。2、冷却机构外型：L1424mm×W1000mm×H220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3、冷却罩尺寸：L2300mm×W760mm×H618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4、冷却方式：风冷，自动冷却。5、炕面冷却：双炕面相互交换冷却。6、冷却风机功率：3KW7、风机风量：6300m³/h8、风压：1210pa9、传动电机功率：1.5KW/1.1KW10、噪音：小于40分贝11、冷却密封：冷却罩壳与炕面之间自动密封12、骨灰冷却时间：15分钟/具。型材下料采用激光切割，精加工件采用数控车、铣、钻设备精加工，组合制作，结构紧凑合理，材料刚性强度大。 |
| 14 | 预备门 | 规格：宽1000mm，高1850mm，主材采用δ1.0mm优质冷轧钢板加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表面处理。完全满足遗体棺木进入，与机身颜色协调一致，装饰豪华美观、传动选用可逆减速电机同步带轮传动，噪音小、平稳，预备门轨道选用铝合金移门吊轮吊轨，滑动轻松，使用寿命都在10年以上。 |
| 15 | 智能彩体围屏 | 外形尺寸：L2550mm×W1050mm×H75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围屏外装饰采用δ1.0mm优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警蓝、浅灰、中黄三彩色高强耐候性多彩氟碳涂料静电喷涂处理，涂层厚度0.05～0.5mm。并兼容整机控制系统，LED电子工作状态显示，运行动态实时掌握，提高工作效率。外观：科技感强，美观大方，高端大气。涂层颜色耐久性可保持15年以上，整洁光亮，不易划伤，坚固耐久，生态环保。颜色均可根据客户需要定制。工艺要求：喷砂打磨-除油-酸洗除锈-中和-水洗-表调-磷化-纯水洗-烘干-喷底漆-喷面漆-喷清漆-固化-检验-包装。喷涂质量和涂层：性能符合国家GB/52374-2004《粉末喷涂型材》标准。 |
| 16 | 工作状态显示 | 预备门上方配置LED显示屏根据火化机的工作状态显示工作、停炉、故障信息。 |
| 17 | 鼓风机 | 7.5KW高压鼓风机，风量1210m³/n，风压12500Pa，噪音小于70分贝。装有强力减震垫，进风口装有防护孔罩。风机运转平稳无振动，噪音小。 |
| 18 | 燃烧系统 | 1、燃料为柴油。2、主燃烧器：油耗7～12kg/h，油嘴孔径Φ1.2mm，火焰长度达800～1100mm。3、燃烧角度：上下可调＞30º。4、炉膛主枪：采用全自动整体式燃烧器点火装置，着火几率100%。炉膛主枪结构紧凑，安装方便，采用高压雾化燃油，雾化效果好，耗能少，噪音低，油空气配合好，火焰稳定，燃烧效率高，全自动控制，安全可靠，保证炉膛头尾正常火化。 |
| 19 | 烟道的设计与砌筑 | 1、烟道设计：设有防水层、保温层、隔热层、耐火层，必要时设置渗水井。2、烟道施工：严格按烟道设计图施工砌筑，保证防水混凝土抗压强度等级达C20～C30，抗渗等级不低于S6,混凝土表面温度不超过80℃。严格按照殡仪馆建筑图纸和地形实际情况绘制烟道详细布局结构尺寸图，标明详细的技术要求。 |
| 20 | 安装工艺 | 1、安装排列：多台炉安装排列平整、横平竖直、规划一致。2、焊接工艺：焊接成形良好、平整牢固，管路、油路不渗漏。3、线路：电器线路采用接插式安装，管线布局合理整齐。4、安装效果：油漆光亮平整，不挂漆、色泽一致。严格按《燃油式火化机通用技术条件》工艺规范安装，严格检验并记录，出现不合格不往下安装，决不迁就。 |
| 21 | 密封性 | 火化设备（火化机、预备室、鼓风装置、引风装置、闸板装置、烟道、各烟道口等）正常运行。运行中或停机后不出现烟气溢出、倒烟、回烟、异味现象。 |
| 22 | 热电偶 | 采用磁导管K式热电偶长650mm，测量温度0～1300℃。确保安装位置正确 |
| 23 | 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 | 1、硬件选用：360º旋转摆臂式操作装置，触摸屏选用≥10寸真彩屏，PLC控制器功能模块性能优质，低压电器元件选用优质产品，耐用、故障率极低。2、控制功能：制作流程动画画面显示，具有A：自动模试；根据炉膛燃烧情况，可实时调整设定负压，控制器采集 高精度的负压变送器的实时值，经过PID运算控制变频器精准快速的控制炉膛负压。B：手动模式:可以随时根据火化人员目测炉膛燃烧情况手动更改变频器频率控制负压。手动自动2种模式可以实现无扰切换不产生跳动。进尸和出骨灰操作具有调试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模式间可以随意切换，方便稳定。整套系统操作屏幕上有详细的故障代码和故障解释说明方便精准快速定位故障源头，而且触摸屏具有运行参数数据显示。本套系统配备工业物联网技术实现终端设备远程监控设备运行状况和运行参数，实现运行参数定时保存并以表格或者趋势图的形式方便客户随时查阅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人机功能：铝合金摆臂液晶屏一体化组合；采用国际进口PLC编程；操作液晶屏实现显示：奏乐、预备门启闭、炉门起降、尸车进出、尸车起降、引风机启闭、鼓风机启闭、点火、压力传感显示、时间显示、火候显示、温度显示、操作提醒、报警等功能！ |
| 24 | PLC编程一键全自动控制系统 | 1、硬件选用：摆臂式触摸屏牌≥10寸真彩屏，PLC控制器功能模块性能稳定支持远程拓展，防护等级达到IP65，分辨率1024×600，背光寿命达到5000小时以上，符合CE标准，低压电器元件选用优质产品，耐用、故障率极低。2、自动模试：根据炉膛燃烧情况，可实时调整设定负压，控制器采集高精度的负压变送器的实时值，经过PID运算控制变频器精准快速的控制炉膛负压。3、手动模式：可以随时根据火化人员目测炉膛燃烧情况手动更改变频器频率控制负压。操控模式：一键操控具有调试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三种模式，模式间可以随意切换三种模式可以实现无扰切换不产生跳动。系统运行保障：设有多种报警，设备出现故障的可查看报警代码精准定位故障源头，保障设备安全高效的运作。 |
| 25 | 360º旋转摆臂式操作装置 | 1、支体固定：火化机机体。2、摆臂材质：铝合金材质阳极氧化表面处理。臂展：300mm臂垂：300mm3、水平臂和垂直臂角度：90º4、操作旋转角度：根据设备运行情况随意调节至合适角度，360º旋转调节。5、触摸屏配套：≥10寸，并可根据液晶触摸屏大小尺寸定制匹配。阻隔液晶触摸屏与炉体高温分离，避免高温导致液晶触摸屏加速老化及指令失灵。调节至合理的角度确保操作人员处在安全区域，更便于操作人员实时观察设备运行情况，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设计新颖，科技感强。 |
| 26 | 摆臂式液晶触摸屏 | 1、箱体尺寸：300mm×300mm×110mm（±5%）（参考尺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用户要求调整）。2、箱体材质：铝合金阳极氧化表面处理。3、外型尺寸：271mm×213mm×36.4mm4、界面尺寸：≥105、可视角度：60/60/70/706、运行支持：人机界面PLC控制系统。7、网络支持：可连接无线WIFI。8、输入电源：24±20%VDC，最高启动峰值可达2A，可兼容直流供电系统。9、液晶触摸屏支架：触摸屏摆臂旋转角度360º调节。 |
| 27 |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手机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侦测【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4G/5G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内置电度计量功能，可支持远程抄表；体积：高 240×宽140×厚100mm（±5%）额定电压：AC95~380V 【50HZ/60HZ】额定电流：100A-125A（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部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须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并标注CMA标志） |
| 28 | 储油罐 | 1T全容积1.153m³，装料系数0.95，压力系数0.1MPa,空重252KG，盛油重1128KG，介质为轻柴油。采用优质碳钢制作，表面喷涂采用高强银粉防锈漆处理。 |
| 29 | 使用燃料 | 0#轻柴油。 |
| 30 | 连续火化时间 |  ≤45 分钟/具 |
| 31 | 平均火化能耗 | 耗油8～13L/具。 |
| 32 | 使用寿命 | 设备正常使用大修期：4500具或三年以上。设备正常使用寿命：13000～15000具或10年。 |
| 33 | 总功率 | 设备总用电功率∶≤20kW |
| 34 | 有害物质排放 | 符合国家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 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中文版随机文件、配件等： |
| ①使用说明书；②安装、调试及维护手册 ；③部件安装图；④电器原理图和电器接线图等。⑤在保修期内提供易损备品备件服务（接触器﹑行程开关﹑断路器﹑负压变送器﹑热电偶﹑电机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等，可编程序控制器及触摸屏） |

**2、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技术参数及技术性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技术项目 | 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 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
| 1 | 设备组成 | 高效风冷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系统、喷雾脱酸塔、组合式高效旋风除尘器、二噁英吸附装置、高温自动转换阀、脉冲式新型布袋除尘器、自动清灰装置、应急旁通装置、变频引风机、达标排放引射、螺杆空压机供气系统、PLC全电脑自动控制系统等组成结构紧凑、外形美观、使用操作方便，无二次污染，实用性强等特点。 |
| 2 | 处理流程 | 火化机烟气→应急旁通系统→高效烟气急冷塔（烟气急冷至200℃）→喷雾脱硫脱酸塔→高效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变频引风机→引射达标排放。科学流程设计，节能高效。 |
| 3 | 工艺保证与工程安装 | 产品用料严格按图纸技术要求选用国标材料不以劣代优。产品技术不断持续改进，应用先进的技术，成熟的工艺，并配置激光切割，数控剪折冲床，二保焊接等主导设备加工产品，焊工持证上岗，焊接工艺达行业标准要求，为制造优质的产品提供技术保证。工程安装实行包质量、包施工安全、包工资、包验收的政策，由专业安装团队负责完成。并由招标方进行全过程的监管指导。 |
| 4 | 安装后效果 | 1、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排放无黑烟，达到林格曼黑度≤1级。2、二噁英：二噁英的排放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3、颗粒：殡仪馆周边无青烟现象，尾气排放无漂浮物。4、气味：火化车间周围空气中没有火化遗体的异味。5、火化量：设备安装后的单台连续火化量达6具以上。5、匹配：尾气设备与火化机无缝对接，实现双排两便。6、负压：系统运行必须满足火化机炉膛负压要求。尾气处理的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GB13801-2015标准。 |
| 5 | 高效风冷系统 | 1、系统组成：风冷烟气急冷器。2、急冷器尺寸：L1650×W1100×H3550mm3、急冷器材质：外表采用δ3mm优质Q235B碳素结构钢钢板焊接而成。4、冷却风管材质：无缝镜面不锈钢管。5、冷却风管尺寸：φ57×厚2×L2000mm，6、总长：144m。7、急冷器风机功率：3KW8、风量：5619－7312m³/h9、全压：934－831pa10、冷却温度：2秒内降至200℃以下。采用优质钢材制作，激光切割工艺，做工精细，焊接工艺水平行业领先，由压力容器和船舶行业取证焊工焊接。冷却温度随手可控出口烟气≤200℃，确保散热快，耐高温、耐腐蚀。6年以上不被气体腐蚀穿透。表面温度适应手感，为方便使用冷风底部专门设置清灰口和检修门。 |
| 6 | 高效脱酸脱硫脱脂装置 | 1、系统组成：由烟气脱酸塔，碱性物质配送装置，双流体喷雾装置等组成。2、脱酸塔外形尺寸：φ1100×3750mm3、脱酸塔材料：由Q235B厚钢板卷制而成。★4、双流体喷头材质：不锈钢★5、碱辅料存量：80kg6、喷头孔径：Φ2.2mm★7、碳辅料输送：自动输送8、腐蚀年限：内表经防腐处理6年不被气体腐蚀穿透。★9、根据不同地域选用干法或半干法脱除技术，脱除率达98%。当用干法脱除技术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螺旋铰刀、自动添加摆线减速机构运行系统将碱性物质送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当用半干法脱除时，则通过流量调节阀，利用二硫体喷头将碱性物质雾化后喷入脱硫器和含硫烟气充分混合反应进行脱除，雾化颗粒达5μ，由于雾化碱性物颗粒细，用量每小时约5KG，充分被烟气吸收而无废水产生。（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部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须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并标注CMA标志） |
| 7 | 高效双管旋风除尘系统 | 1、外形尺寸：L1840×W840×3700mm2、扩散箱尺寸：L1520×520×H598mm×δ3mm3、出烟口尺寸：288×466×δ3mm4、集灰桶尺寸：φ450×H368×δ3mm5、主材质：δ3mm优质Q235B碳素结构钢6、烟气处理量：6000-8000m³/h7、运行表面温度：＜50℃除尘运行工作时由特殊结构作用使系统中的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的作用，使烟气中30N以上的尘粒及火星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通过扩散箱沉降到底部集灰桶，除尘率达85%。 |
| 8 | 活性炭喷射装置 | 1、材质：优质钢。2、组成部分：由机体、料筒、分料器、传动机构几大部份组成。3、外形尺寸：L855×W555×H1410mm4、料筒：φ350×H625mm5、碳粉容量：20kg6、碳粉输送：分时段定时输送或在触膜屏上点动输送。碳粉消耗：0.7kg/具。采用低位添加碳粉方式，碳粉通过分料器和传动机构限量输入喷射到尾气系统中，去除或吸附烟气中大量有害酸性物质及经高温分解的二噁英类物质，二噁英去除率达98%，使其排放质量浓度≤0.1ngTE/m³净化后排放。 |
| 9 | 旁通阀 | 1、规格：Φ400mm2、材质：优质钢制作耐温无卡阻。气动控制、启闭迅速、零泄漏、布袋超温自动转换 |
| 10 |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 1、制造材料：10#槽钢，材质为Q235B碳素结构钢；箱体采用δQ235B厚钢板。2、整体外型尺寸：L2450×W2370×H4868mm3、进口尺寸：650×300mm，中心高3930mm4、出口尺寸：650×300mm，中心高3140mm5、脉冲阀：1.5寸24V 直角式。6、过滤面积：120㎡7、压缩空气耗量：0.6m³/min8、气源压力：0.4～0.6Mpa9、滤袋规格：Φ134.5×2250mm，120条，材质P84复合毡，连续工作温度200℃，滤袋使用寿命2年以上。10、袋笼：Φ120×2230mm碳钢镀锌。★11、出灰方式：自动集灰。12、烟气量：6000～8000m³/h★13、烟气温度：≤200℃★14、除尘效率：99.9%15、设计阻力：≤1500pa16、过滤风速：0.8～1.0m/min★17、本体漏网风率：＜2%系统组成：脉冲布袋除尘器由上箱体、支架、风室、安全护栏、检修人孔，龙骨、覆膜高温滤袋、收尘器、电磁脉冲、清灰装置、清灰程控箱组成。焊接工艺要求:选择合理焊接工序，有效控制焊接变形。各构件应校正好后方可施焊，不得随意移动垫铁和支撑，以便影响构件刚性和垂直偏差。主体构件和补强构件不得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焊缝表面圆滑平整，焊缝宽窄，高低差目视一致，焊缝表面无裂纹、夹渣、气孔，焊瘤，未熔合，严重咬边现象，若出现允差补焊，修磨平。防护配套设施：楼梯，护拦的焊接接头确保焊接牢固，以保后续安全使用。防护设施喷漆，先用砂布去除锈蚀，喷涂红防锈油漆，底漆干后，喷涂彩兰或银灰面漆至光亮平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部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须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并标注CMA标志） |
| 11 | 变频引风机 | 1、功率：15KW2、空炉负压：-300Pa以上变频器控制调节负压，灵敏度高，运转平稳，有减震装置和清灰门。 |
| 12 | 排放引射 | 1、高度：＞8米2、材质：δ3mm优质Q235B碳素结构钢3、检测口高度：3m工作时引射口远近都看不见烟气。 |
| 13 | 螺杆空压机 | 1、功率：11KW2、气压：0.8MPa3、排气量：1.7m³/min螺杆空压机，全自动控制，一天只需开关一次，噪音小，运行平稳、自动报警。 |
| 14 | 储气罐 | 容积：0.6m³ 承压：0.8MPa可多台设备共用。 |
| 15 | 精密过滤器 | 密定处理量：2.6Nm³/min精密过滤器能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和油自动分离而使压缩空气净化保护布袋。 |
| 16 | 干燥机 | 功率：0.7KW空气处理量：2.5m³/min风冷式干燥机，通过风冷再次把压缩空气中的水分烘干保证布袋干燥。 |
| 17 | 自动化电气控制 | 1、操作功能：具有与火化机一体化操作功能；2、触摸显示屏：选用≥10寸真彩屏，PLC功能模块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进行程序控制，故障自动诊断报警，触摸屏显示运行参数；3、低压电器元件：经久耐用，故障率非常低；4、操作方式：操作有电脑、手动控制方式、可随时切换。 |
| 18 | 液晶触摸屏 | 外壳材质：工程塑料。外型尺寸：271×213×36.4 mm界面尺寸：≥1010寸可视角度：60/60/70/70运行支持：人机界面PLC控制系统。网络支持：可连接无线WIFI。输入电源：24±20%VDC |
| 19 | 智能电力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 故障电弧侦测报警，断电保护功能（侦测电线老化、接触不良而导致的火灾问题）；可支持大数据云平台管理+报警推送，手机APP、电话、短信息报警推送；★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故障电弧）侦测【智能侦测】杜绝误动作；故障报警时，系统自动切断电源输出【避免发生二次事故】；★具有过压、欠压，过流，故障探弧，短路，漏电，过载，测温，特波，定时启停，支持4G/5G智慧物联，防触电保护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功能；内置电度计量功能，可支持远程抄表；体积：高 240×宽140×厚100mm（±5%）额定电压：AC95~380V【50HZ/60HZ】额定电流：100A-125A（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部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须由CMA认证机构出具并标注CMA标志） |
| 20 | 总功率 | ≤30KW。 |
| 21 | 使用寿命 | 正常使用寿命10年。 |
| 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下列中文版随机文件、配件等： |
| ①使用说明书；②安装、调试及维护手册 ；③部件安装图；④电器原理图和电器接线图等。⑤在保修期内提供易损备品备件服务（接触器﹑行程开关﹑断路器﹑负压变送器﹑热电偶﹑电机保护器、电涌保护器等，可编程序控制器及触摸屏） |

**三、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40%,在合同签订生效，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40%。

2期：支付比例：30%，在货物到达现场，清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票据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期：支付比例30%,安装调试结束，供应商提交全部报告材料，验收合格及培训人员培训合格能独立操作后，采购人在15日历日内向主管部门发起支付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其他补充：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1.合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付款申请；中标通知书。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供应商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3.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注：**最终付款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供货日期：**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投标人可提供更优的供货期)。

**3、供货地点：**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1年。

**5、验收标准：**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1、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1）‌设备完整性检查‌：核对部件清单与实物，确认无缺失或材质不符问题。

（2）‌性能测试‌：运行火化机及净化设备，验证连续火化时间（≤50分钟/具）、烟气处理效率（99.9%）。

（3）检测环境噪音（≤85dB）及排放口污染物浓度。

（4）‌文件审查‌：审核设计图纸、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资料完整性。

（5）‌安全验收‌：测试应急排烟、紧急停机等功能有效性。

（6）设备需满足GB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3.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3招标文件；

3.4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3.5货物清单；

3.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6、**包装方式及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7、培训**

1、负责对采购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全套设备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供货设备及系统的工作原理、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的知识，直至对方能独立熟练操作、运行、维护。

（1）‌理论课程‌

设备结构图纸解读、国标规范（GB13801-2015）及环保法规宣贯。

火化机与净化设备联动运行原理及安全风险案例分析。

（2）‌实操考核‌

‌模拟演练‌：尾气净化系统启停、活性炭喷射量调试、布袋除尘清灰周期设置。

‌应急场景‌：突发停电、烟气泄漏等场景的处置流程及团队协作能力测试。

（3）‌认证与复训‌

通过理论考试（≥85分）和实操考核方可获得操作资质。

每两年复训一次，内容包含技术更新（如二噁英处理新工艺）及法规变动。

2、‌培训资料要求‌

‌文件完整性‌：提供设备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维护记录模板及备件清单。

‌可视化辅助‌：需配备设备结构三维模型、操作视频及典型故障处理案例库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四）售后及质保要求

（1）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

（2）产品质量：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生产、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的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所供产品是最新的，不存在可能淘汰的风险。

（3）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除人为因素外）全部免费更换配件，按厂家标准质保，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免费维修，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成本费。

（4）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5）服务热线：投标人需提供服务热线及联系人；

（6）售后服务承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公司应对设备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终身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采购人使用，中标公司应怎样给予补偿，在投标书中均应明确说明。

（7）设备调试完成后，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和操作手册。

（8）由中标公司或由中标公司授权的安装维保产品，在采购人正常管理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质检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中标方提供全天24小时紧急维修服务。

**9、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保统筹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增加正常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工具、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实施过程中有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买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其他

**1、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参数证明需以CMA报告为核心，辅以技术图纸和厂商公开资料，且参数偏离说明不得规避核心指标。投标人应严格比对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材料完整性与一致性。**

# 2、其他非主要参数可提供CMA检测报告或实测数据或技术检测报告或图纸或印刷宣传彩页或性能参数说明为准以上包括但不限于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再新疆地区有售后服务网点（须提供承诺函）

#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最低评审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资格审查**

3.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谈判采购活动资格。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1.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2.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六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注：“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1-5） | 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资格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 |
| 6 | 信用信息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请根据"审查要求"，上传对应的提供查询截图，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其他成员盖章后扫描上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含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审查要求"，上传对应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无格式自行拟定。如果是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方加盖电子印章。 |

4.**符合性审查**

**4.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要求说明** |
| 1 | 授权委托书 | 响应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按审查内容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3 | 响应完整性 | 是否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4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是否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其他报价要求 | 响应文件报价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是否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无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7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8 | 签署、盖章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是否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是否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采购需求的响应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商务条件及技术参数 |
| 11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12 | 其他 |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响应文件澄清**

5.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5.2供应商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5.3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7.谈判**

7.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7.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3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最后报价**

8.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9.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9.1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9.1.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是否属于该类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1.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1.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9.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9.1.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2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9.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9.4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

9.5同品牌处理办法：

9.5.1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5.2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评审得分三项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6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第9.5条规定处理。

**10.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0.1评标结果按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最后报价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

10.2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10.3谈判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谈判小组共（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各供应商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乌苏市殡仪馆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KXCDCG2025—011**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二O二五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附件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3 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1-4 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

2、若提供的是扫描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政策，不享受相关政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申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满足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情况说明》。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2-2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需提供）

**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 （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项目的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3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需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中 （填写标项(包)名称） 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中型企业合计 |  |  |  |
| 小微企业合计 |  |  |  |
| 中小微企业总计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
2.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参考格式）

甲方（供应商）：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电子印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资格审查要求及谈判公告）。

**4、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

**二、报价文件**

**5、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响应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备注：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报价应和《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首次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制造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列明中型、小型、微型） |
| 1 | 智能彩体拣灰火化机 |  |  |  |  |  |  |
| 2 | 火化机专用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  |  |  |  |  |  |
| 3 |  |  |  |  |  |  |  |
| 4 | 中型企业提供货物总计 |  |
| 5 | 小型企业提供货物总计 |  |
| 6 | 微型企业提供货物总计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投标单位可以自行更改内容，但不能改变实质性内容（比如：品牌/型号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7、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谈判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若是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而未提供资料说明,因此而产生的无益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行编写，详细叙述拟提供产品/服务情况及技术参数信息。

**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科信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项目编号）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20 年 月 日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招标法、招标投标法、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公司投标、中标或正在实施项目的资格，有权拒绝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服务或其他服务活动，并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 （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8、关于对本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至：（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9、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一6 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 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